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贵局因拟有偿出让采矿权事宜所涉及的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大塘湖-大石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大塘湖-大石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和禧资矿评字〔2024〕第 013 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林肖
印顺



王任军

罗隐富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